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4)

澄清公佈

謹提述於 2012 年 8 月 24 日刊發之本公司公佈（「該公佈」）。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該公佈作出澄清，除以個人權益持有本公司12,000股股份，阿川裕先生亦以個人權益持有AEON Co., Ltd.（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19,017股股份及AEON Co. (M) Bhd.（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40,000股股份。有關遺漏乃因有關各方於搜集資料時出現誤會所引致。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佩雯

香港，2012年8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佩雯女士、鈴木順一先生及陳淑貞女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奧野善德先生、辻晴芳先生、阿川裕先生及小松隆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貝聿嘉教授、沈瑞良先生、鄭燕菁女士及邵公全博士。